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91强清17号

申请人：杨拓，男，汉族，1969年6月28日生，户籍地吉林省延吉市北山街丹松委二十三组。

被申请人：苏州蚁呗群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星港街199号东方之门大厦2幢2201室。

法定代表人：杨拓。

申请人杨拓以被申请人苏州蚁呗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蚁呗群公司）解散后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于2025年6月18日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蚁呗群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本案已审查完毕。

申请人杨拓称，2019年12月26日，被申请人蚁呗群公司成立，目前有两名股东，其中申请人杨拓持有公司66%股权，张霞持有公司33%股权。2023年6月28日，被申请人因“未正常开展经营活动行为”被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其后，申请人多次联系另一股东张霞欲自行清算未果。申请人虽经案外人介绍成为公司股东，但实际未参与公司经营，从未掌握公司营业执照、印章等任何资料。鉴于被申请人无法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故申请人作为股东，依据公司法相关规定，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强制清算。

被申请人蚁呗群公司未参加听证。

经审查，蚁呗群公司设立于2019年12月26日，工商注册登记地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星港街199号东方之门大厦2幢2201室，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网页制作；网络技术服务、平面设计；网站设计与开发、建设；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安装、调试、维护；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策划与推广；销售：服装、鞋帽、化妆品、通信产品、电子产品及配件、消防设备、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办公用品及耗材。

（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工商登记信息显示，蚁呗群公司共有两名股东，即杨拓、张霞。2023年6月28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吊销蚁呗群公司的营业执照。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申请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本案中，被申请人蚁呗群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被吊销营业执照，被申请人未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申请人杨拓以蚁呗群公司股东的身份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蚁呗群公司进行清算，于法有据，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杨拓提出的由法院指定清算组对被申请人
苏州蚁呗群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贤成
审	判	员	刘 虎
审	判	员	郭志伟

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

法 官 助 理	赵心琪
实习法官助理	谢庆龙
书 记 员	胡 蓉